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2017年3月23日[2017]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院务会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4月5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中青联发〔2002〕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及第二课堂计划，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以下简称“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是学校以拓展项目的形式设立的必修学分。从2016级开始，注册在校生在校期间必须修读至少4学分的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条 教务处是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的主管部门，按照课程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具体负责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方案的统筹规划与审批公布，对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登记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学生毕业资格进行终审；教学单位、学生工作处、团委、创业学院等部门作为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的主要组织实施单位，统筹协调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学生参加活动的记录、核查、学分登记和档案管理。

第二章 范围与认定

第四条 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涵盖的活动类型与范围包括以下5个方面：

1.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学生从事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学术活动中取得的成绩。

2.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体艺术活动所取得的成绩。

3.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生参加各种有利于提高思想政治道德素养，培养公民意识、实践能力、奉献精神和服务能力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成绩。

4. 岗位技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资格考试取得的成绩。

5. 其他：未被上述类别所包括的其他拓展项目所取得的成绩。

第五条 根据项目参与人数的多少，素质拓展学分项目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

第六条 学生根据个人意愿及能力，自主选择参与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但必须在5大模块中至少选修2个模块的项目来获得学分。各模块具体项目及学分数参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项目》（见附件）。

第七条 专业学院于每学期17-20周，将本学院各年级修满素质拓展学分的学生成绩单报送教务处进行登记，每学期登记1次。

第八条 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须在毕业学年的第8周之前修满，否则不能参加毕业审核。

第九条 专业学院对本学院学生的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获得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对未修满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做好学分预警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条 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申报与审核工作采用线上申报与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一条 线上申报指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的申报工作通过“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系统”操作完成（系统地址及操作指南另行发布）。个人项目由学生自主在系统中完成学分认定申请，同时上传认定所需的相应证明

材料。集体项目由拓展项目组织单位在系统中统一完成参加该项目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线下审核指学生在完成线上申报工作后，须按照要求向所在专业学院提交学分证明材料的原件，专业学院负责对所提交材料进行核对，并完成审核工作。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审核工作由学生所在专业学院统一完成。

第十三条 专业学院可根据需要安排若干名教职员担任管理员，负责本学院学生的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个人项目的审核及集体项目的申报工作；其他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 1-2 名管理员负责集体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专业学院加强对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档案的管理，为本学院每位学生建立档案，保存学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含集体项目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单位应本着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学生的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进行记录、审核和登记。教务处对组织实施单位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不负责任、循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人员，查实后将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可互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向组织实施单位和教务处反映，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查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生通过自愿参加《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项目》中所列出的项目取得学分，任何单位不得利用本办法，强迫学生参加任何需要交费类的项目。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及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项目的订立、修订须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院务会审议。

第十九条 专业学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实施细则，作为必要补充。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16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项目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表

项目类别	开课单位	项目载体	项目类型	获得成果级别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说明
科技学术与 创新创业 (最高3分)	团委	大学生挑战杯项目(含大挑、小挑)	集体项目	国家级、省级特等奖(大挑)、省级金奖(小挑)3学分/项	获奖证书、正式发文通知等 (须以学校名义和学校参赛者身份参加)	1.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 2.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省级一、二、三等奖(大挑)2学分/项; 省级银奖、铜奖及单项奖(小挑)2学分/项		
				校级1学分/项		
	教务处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集体项目	国家级3学分/项	校内结题证明文件 (须以学校名义和学校参赛者身份参加)	1. 项目负责人认定相应项目级别最高学分, 其他项目组成员则按照项目级别乘0.8的系数, 即国家级2.4学分/项, 省级1.6学分/项, 校级0.8学分/项。 2. 所获项目均按照最高等级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省级2学分/项		
				校级1学分/项		
	教务处	学科竞赛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国际级一等奖3学分/项	获奖证书、正式发文通知等 (须以学校名义和学校参赛者身份参加)	1.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 2.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国际级二等奖、国家级一等奖2学分/项		
				国际级三等奖、国家级二等奖1.5学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1学分/项		
				省级二、三等奖、校级一等奖1学分/项		
				校级二等奖, 院级一等奖0.5学分/项		
		学术论文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三大检索3学分/篇	用稿通知或刊物复印件 (期刊论文由知网/万方/维普等数据库收录检索, 三大检索收录的需提供检索)	1. 第一作者认定相应项目级别最高学分。 2. 其他作者则按论文级别乘0.8的系数, 即三大检索2.4学分/篇, 核心期刊1.6学
核心期刊2学分/篇						

			普通期刊1学分/篇（含会议论文）	证明）	分/篇，普通期刊0.8学分/篇。	
	科技处	科研工作（含攀登计划等）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国家级3学分/项 省级2学分/项 校级1学分/项	立项证明	1. 项目负责人认定相应项目级别最高学分，其他项目组成员则按照项目级别乘0.8的系数，即国家级2.4学分/项，省级1.6学分/项，校级0.8学分/项。 2. 所获项目均按照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参加教师科研、教研项目1学分/项	项目负责教师出具证明	满20小时计1学分，满10小时计0.5学分，其他计0.2学分。	
		专利技术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发明专利授权或技术转让3学分/项 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授权2学分/项	专利受理通知书、授权证书，技术转让证明等	通知书、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专利申请人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
	创业学院	自主创业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法人代表或合伙人2学分/项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上所列出的法人代表或合伙人均认定2学分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最高3分)	团委/各专业学院	文化、艺术活动（非商业性活动）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国家级及以上3学分/项	获奖证书	1.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 2.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3. 商业性活动不予计算。
				省级等级奖2学分/项；省级其他奖1.6学分		
				市级一等奖、冠军1.5学分/项；市级二等奖、亚军1.2学分/项；市级三等奖、季军1学分/项；其他奖0.8学分/项		
				校级一等奖、冠军1学分/项；校级二等奖、亚军0.8学分/项；校级三等奖、季军0.6学分/项；其他奖0.4学分/项		
				院级一等奖、冠军0.5学分/项；院级二等奖、亚军0.4学分/项；院级三等奖、季军0.3学分/项；其他奖0.2学分/项		
	体育部/各专业学院	体育活动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国家级及以上3学分/项	获奖证书	1.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 2.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3. 体育比赛的认定范围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比赛的主办单位为国家、省、市体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国家、省、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单位或分会等。
省级等级奖2学分/项；省级其他奖1.6学分						
市级一等奖、冠军1.5学分/项；市级二等奖、亚军1.2学分/项；市级三等奖、季军1学分/项；其他奖0.8学分/项						

			校级一等奖、冠军1学分/项；校级二等奖、亚军0.8学分/项；校级三等奖、季军0.6学分/项；其他奖0.4学分/项		中八于工伴月四云及十属半世级力云寸；校级比赛的主办单位为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及大学生体育联合会；院级则根据各学院的赛事安排，详见《体育活动认定范围》。
	体育部	体能测试	个人项目	通过1学分/人	体育部认定的名单
社会实践与 志愿服务 (最高3分)	学工处	参军入伍	个人项目	服役2年以上2学分/人	服役、退伍证明
	团委/各 专业学院	社团活动（获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学生社团干事、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个人项目	省级2学分/人	荣誉证书
				市级1.5学分/项	
				校级1学分/项	
				院级0.5学分/项	
	学工处	党校培训	个人项目	参加学校党校培训并获结业证书0.5学分/人	党组织证明
			优秀1学分/人		
	国交处/各 专业学院	海外研修（非成绩认定类）	个人项目	1周0.5学分/人/次	研修报告或证明
				15天1学分/人/次	
				1-3月1.5学分/人/次	
1学期以上2学分/人/次					
	境外实习	个人项目	实习1-2月获1学分/人/次	实习证明	
			实习2个月以上获1.5学分/人/次		
各教学单位	参加学术报告、讲座	个人项目	0.1学分/人/场	签到记录	
团委	公益劳动/志愿服务	个人项目	每完成10个公益积分记1学分/人	团委认定的名单	

	各教学单位	社会实践、实习、实训	个人项目	7天以上实习实践记0.5学分/人/次	实习证明、实习总结报告，不包括学校暑期社会实践等课内实践、实习、实训	
	团委/各专业学院	学生干部	个人项目	服务期1学年以上，每学年记0.5学分/人	专业学院证明	
	各单位	学长服务（导师）	个人项目	担任学长、教师助理，每学期记0.5学分/人；担任学生班主任、学生班导生，每学期记1学		
		教师助理（助教）	个人项目	服务期1学年以上，每学年记0.5学分/人		
岗位技能 (最高2分)	各专业学院	英语等级考试	个人项目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六级1.5学分/人，四级1学分/人	证书	
			个人项目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记1学分/人，专业八级记1.5学分/人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等级考试	个人项目	四级记2学分/人		
			个人项目	三级记1.5学分/人		
			个人项目	二级记1学分/人		
	各专业学院	普通话水平测试	个人项目	二乙以上记1学分/人		
	各专业学院	英语国际通用考试	个人项目	通过学院认可的雅思、托福、GRE、托业等考试记2学分/人		
各专业学院	专业技能证书	个人项目	由各专业学院进一步规定认可的专业技能证书范围及认定标准			
其他 (最高2分)	各专业学院	拓展阅读	个人项目	大学期间阅读2部以上专著，或拓展阅读6篇以上经典文章1学分/（2部专著或6篇文章）	读书报告，文献综述（3000字以上）；英文读书报告（3000字以上）	
	各专业学院	拓展学习	个人项目	由各专业学院自行决定学习方式（开设课程、学习慕课等）及认定标准（须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	成绩单或其他	

附件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第二课堂）项目（体育活动认定范围）

赛事级别	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备注
国家级赛事	中国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龙狮协会	其他主办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或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以及下属单位或分会的赛事均在认定范围
省级赛事	广东省大学生棒球锦标赛	广东省学体艺联合会	其他主办单位为省体育局、省教育厅或省大学生体育协会以及下属单位或分会的赛事均在认定范围
	广东省大学生棋类联赛	广州棋院	
	广东省传统龙狮麒麟锦标赛	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	
	广东省传统武术锦标赛	广东省学体艺联合会	
	广东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第十一届定向锦标赛	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	
市级赛事	珠海市迎新春甲、乙级乒乓球联赛	珠海市体育总会	其他主办单位为市体育局、市教育局或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以及下属单位或分会的赛事均在认定范围
	珠海市师生杯乒乓球邀请赛	珠海市教育工会	
	珠海市民健身运动会游泳比赛	珠海市体育局	
	珠海市民健身运动会排球比赛	珠海市体育局	
	珠海市民健身运动会乒乓团体赛	珠海市体育局	
	珠海市民健身运动会羽毛球比赛	珠海市体育局	
	珠海高校网球邀请赛	北师大珠海分校	
	珠港澳大学生足球联赛	珠海市团市委	
	珠澳广高校乒乓球联赛	北师大乒乓球协会	
校级赛事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运动会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足球联赛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排球比赛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篮球联赛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乒乓球赛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羽毛球赛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新生杯”足球赛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春季篮球联赛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挑战杯”羽毛球赛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院级赛事			各学院赛事安排